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〔2025〕15号

关于交纳第六届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费交纳标准与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对会员单位进行第六届会费的催缴工作。请各会员单位按期续费，并于近期将会费汇（交）至我会，以便协会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支持。我会将及时为各单位开具会费票据。会费交纳标准和汇款信息如下：

一、会费交纳标准

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/年。

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4000 元/年。

常务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.5 万/年。

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 万/年。

备注：（按照规定缴纳五年）

二、汇款信息

收款单位：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

帐 号： 7413 0155 260000 200

三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济南市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4 号楼三楼

邮 编：250000

电 话：0531-88235206

联系人：耿 爽 15969690186

宋本民 13455111142

